

威海海洋职业学院后勤基建处文件

威海职院勤字〔2022〕12号

威海海洋职业学院 食堂委托经营受托方退出管理办法

为进一步规范学院食堂委托经营受托方的经营行为，明确学院与受托方双方的责任，切实保障学院的食物安全，维护学院及广大师生的合法权利，强化与受托方中止合同的执行力，结合本院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一、本办法适用于学院内所有食堂。

二、受托方在合同执行期间，若要中止合同，实行退出制度，学院将组织相关人员，成立专门工作小组，全面负责处理退出事宜，加强对受托方经营食堂退出的组织领导，积极稳妥地做好受托方退出时的衔接工作，确保师生饮食正常供应。受托方经营食堂合同到期或应中止合同时不愿退出或拒绝退出时，学院应及时

与受托方进行协商处置，协商不成的可申请当地仲裁机关予以仲裁。

三、受托方在合同执行期间，必须严格按照合同经营管理。合同上必须写明合同期限，合同原则上分期签订，上一个合同期结束前一个月按考核办法进行履约情况考核，考核合格后签订下一个合同期，合同期满后，自然退出。

四、按照学院与受托方的合同约定，受托方在经营食堂期间因其自身原因，导致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，应中止合同：

1. 发生超过 5 人以上食物中毒事件，造成不良影响。
2. 因食品价格、质量、卫生和服务态度等引发的师生罢餐、静坐、游行等群发事件，严重影响学校形象的。
3. 在上级有关部门检查中，因存在食品卫生、质量问题被通报或被新闻媒体曝光，严重损害学校声誉的。
4. 因受托方内部用工或合同纠纷处置不当引起群体上访或负面舆情的。
5. 未经学院书面同意，受托方擅自将房屋、设备、经营权进行转租、变相转租、转让或抵押。
6. 在经营过程中，存在掺杂做假、未按规定经营范围经营等违规行为。
7. 未经学院书面同意，受托方擅自改变房屋及其附属设施结构、用途。

8. 受托方违反合同约定，不及时报修致使学院房屋、大型设施、设备严重损坏。

9. 若受托方因经营违反合同约定或国家规定，学院有权要求受托方限期整改，受托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达标。

10. 受托方年度考核成绩不合格或连续三次满意度测评满意率达不到 85%。

11. 未从学院确定的入围供货商处采购原材料，出现三次以上情况的学院有权解除合同。

12. 一学期内不按学院规定收款渠道收款情形累计达到 3 次的。

五、合同期满后受托方按与学院签订的合同条款自然退出。如需再合作，则重新进入招投标程序。

六、受托方在合同执行期间，若要中止合同，必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校方。对不按规定自行中止合同的，必须承担相关法律责任。

七、合同到期或合同中止，受托方自行投入的非固定设备（如餐厨设备、餐桌椅等）一并撤走，其余固定装修和外观部分不得随意拆除。

八、凡被学院责令退出的受托方，六年内没有资格经营我院食堂（含餐饮项目）。

后勤基建处

2022 年 5 月 1 日

